

证券代码：839985

证券简称：永鑫精工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吕江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4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8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02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,289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,407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,017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5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9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81	医药制造业
C78	仪器仪表及文化、办公用机械制造业
C43	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C49	塑料制造业
C73	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72	商贸服务业
C-34	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526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242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646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0 次的情况。

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0 次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、IPO 申报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杜军，先后在中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等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 12 年，现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志华，从事审计业务多年，就职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云水，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、副总审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4 年 1 月 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3 年 1 月 1 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。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33 年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众多三板和发债业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公司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》

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